# 关于工程劳动合同汇总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5-04-08

*关于工程劳动合同汇总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承包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_\_\_\_\_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工费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第一条 工程概况（一）工程名称：\_\_\_\_\_\_...*

**关于工程劳动合同汇总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_\_\_\_\_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工费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施工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承包金额

承包金额的构成=单价×实收方量+上、下浮比例金额。

本工程劳务人工费除绿化工程外，所有工程价格均已包括，不再另立项目，若有，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工程进场前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元保证金，工程顺利进场15日后甲方退还保证金。主要分项工程单价附在本合同后面，作为合同附件。本单价已包含了管理费、工具费、交通费、保险费等一系列费用。

第四条 工期

（一）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施工技术要求

（一）每一项工程开工前由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向乙方交底，并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

（二）乙方代表必须指挥工人按技术交底和施工规范施工。先作样板，达标后再施工。

（三）第一道工序必须按交底、施工、检查、验收几个步骤进行，本工序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工作。

第六条 双方责任及工作

（一）甲方工作

1、提供食宿条件。

2、为乙方施工协调有关工作关系。

3、派施工管理\_\_\_\_\_\_驻现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施工步骤进行安排，指导乙方施工，并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工作

1、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甲方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服从施工人员的安排，按规范进行施工。

2、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办理流动人员务工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

3、组织工人文明施工、钢筋工、电焊工等重要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周转材料包干使用。①扣件按3%，②u形扣按15%，③钢管、钢模按0.5%包干，全奖全赔。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一）工程质量，以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进行要求以分项工程优良确保分部工程优良，分部工程确保单位工程优良。

（二）以甲方施工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证为验收依据。

（三）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返工，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其材料及人工费损失。

（四）因甲方指挥错误造成的返工，由甲方按乙方已作部分的实际记工，以每人30元一天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人工费支付

（一）工程开工后，由甲方向乙方预支工人生活费，每人每月共借支代金券\_\_\_\_\_元，现金\_\_\_元，每10天借支一次，总额控制。

（二）每30天根据形象进度计算工作量，若达到预计工期则支付总工作量的70%人工费用，完成工作量超出计划量，则支付80%，达不到则支付60%、付款时必须扣除预支金额。如甲方不按时支付工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发放工资的要求或罢工。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再计算总工作量，扣除总借支（预支代缴保险费），交还借出的全部工具、设备、周转材料、剩余材料、生活用品等，扣除损毁、短缺部份赔偿后10日内付足总额的95%，余款一个月后付清。

（四）本工程若经有权单位评定质量标准为优良工程，甲方按附件单价上浮30%结算；将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具费报销作为奖励；若不能达到优良，甲方则按附件单价下浮10%与乙方作结算。

第九条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乙方提交工人名单，甲方为乙方代办保险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元的违约金；

（2）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其工艺水平、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不予进行结算，甲方所受的工期、信誉损失也不向乙方索赔。

第十二条本 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然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关于工程劳动合同汇总二**

发包人：(简称甲方)承包人： (简称乙方)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见投标须知--1

二、招标范围及方式见投标须知--1

三、合同工期见投标须知--1

四、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质量及卧龙xx集团相关质量管理文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按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

5.2 合同承包价除发生以下因素可调整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调整或变更;如发生由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签证变更工程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投标时有对应项目的，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结算金额为综合单价乘以签证工程量。

(2)、无对应项目的，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定额文件套取定额：按投标文件取费标准计取费用(中标后如有下浮，按下浮比率计取费用);

(3)定额中无价格材料的定价：发包人指定的按供应价加上运输费签证认定;发包人不指定的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信息价确定;无信息价的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若协商不成改为甲供。

(4)定额中无相应项目的：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综合单价，若协商不成发包人另行安排承包商，与其他承包商达成的成交价格不高于承包人最终报价时发包人收取承包人15%的管理费。

(5)所有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量和价格的审核均由甲方指定代表及监理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6)按以上计价原则确定的变更施工，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施工或提出变更前项目的利润补偿。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招标补充说明及招标答疑纪要);

4、询标纪要;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卧龙地产技术标准;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10、乙方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

1、施工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施工联系单。

七、发包人承诺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合同订立地点： \_\_\_\_省\_\_\_\_市\_\_\_\_区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发 包 人：(公x) 承 包 人：(公x)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关于工程劳动合同汇总三**

发包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工程施工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元)，工程总价包含乙供材料费、安装费用、材料保管费用、搬运费用、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工程竣工后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5.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施工设计变更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附则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工程劳动合同汇总四**

工程编号：\_\_\_\_\_\_\_\_\_

合约编号：\_\_\_\_\_\_\_\_\_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将\_\_\_\_\_\_\_\_\_处地质钻探及土壤试验工程交由\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办经双方同意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工程地点：

请参阅工程图说。

第二条工程范围：

详图样说明书。

第三条合约总价：

全部工程总价\_\_\_\_\_\_\_\_\_元整，详细表附后，工程结算总价按照实做数量结算计算之。（合约附件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四条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无预付款，亦不按物价指数增减率调整，俟全部完工提出试验报告，经本处第一科审查合格后一次付清。（如需分批完成，得将已完成部分先付价款百分之八十）。

二、乙方应依照上项付款办法，按实以书面申请估验计价，而后由甲方核实给付之。乙方于支领工程款时所用之印鉴，应与本合约所附印鉴相符。

三、全部工程完成，经正式验收合格后，除有特殊事由外，应于\_\_\_\_日内发给结算验收证明书，并依规定程序付清尾款。

四、估验计价均应按期办理，不得申请弃权或延期办理。

五、施工期间如物价发生变动时，应按投标须知所附按物价指数增减率调整工程费计算方式办理。

六、变更设计作业程序依本府所属各机关营缮工程施工验收作业程序八之规定办理。如因变更设计增加工程数量或项目应俟甲方完成法定程序后始得估验，其新增项目在议定单价前按甲方拟定单价之八成计价。

第五条工程期限：

一、开工期限：乙方应于决标后\_\_\_\_日内正式开工。

二、完工期限：全部工程限于开工之日起\_\_\_\_日历日完工。如遇障碍因素或变更设计致无法全面施工，应依\_\_\_\_\_\_\_\_\_市政府所属各机关营缮工程因障碍因素无法全面施工工期计算作业规定办理。

三、因故延期：如因天灾人祸确为人力所不能抗拒，致需延长完工日期时，乙方得申请甲方核定延期日数。

四、工程开工、停工、复工、完工，乙方均应于当日以书面报告甲方。并以甲方核定之结果为计算工期之依据、乙方不为报告者，甲方得径为核定后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异议。

五、甲方所核定相关工期事项，乙方均同意遵守，不得异议，亦不得因此提出赔偿损失或停工结算等要求。

第六条工程变更：

甲方对本工程有随时变更计画及增减工程数量之权（工程变更设计时，依本府有关规定办理），乙方不得异议。对于增减数量，双方参照本合约所订单价计算增减之。有新增工程项目时，得由双方协议合理单价，但不得以新增项目单价未议妥而停工。新增项目如含有合约既有单价，其单价得按物指数增减率调整工程费计算方式调整之。如因甲方变更计画，乙方须废弃已完工程之一部分或已到场之合格材料，由甲方核实验收后，参照本合约所订单价或订约时料价或新议订单价并按物价指数增减率调整工程费计算方式计给之。但已进场材料以实际施工进度需要并经检验合格为限，若因保管不当影响品质之部分不予计给。

第七条工程图说：

所有本工程之图样施工说明书及本合约有关附件等，其优先级依序为开标记录补充规定、特定条款、技术规范、合约图说、工程详细表，及一般规定或一般规范。

第八条工程监督：

甲方所派主持工程之工程司，有监督工程及指示乙方之权。甲方工程司如发现乙方工人技能低劣，或不听指挥，得随时通知乙方更换之。如所做工程草率，材料窳劣，不合规定者，得通知乙方拆除重做，其损失及所需工期概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工地管理：

乙方须遴派技师或派具有\_\_\_\_\_\_\_\_年以上工程经验之代表常驻工地，督导施工，并负责工人之管理，严格约束工人遵守纪律，如有任何纠纷或违法行为，概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如工人遇有伤亡或其它意外情事，应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涉。乙方所派之负责人，非经甲方工程司同意不得擅离工地。甲方如认为乙方所派负责人不称职时，得通知乙方更换之。

第十条工作场地设备：

乙方对于工人之食宿医药卫生，以及材料工具之储存房屋，均应有完善之设备。

第十一条材料机具：

所有材料机具，除本合约有规定者外，概由乙方自备，并须经甲方检验（视）合格方可使用，其不合格者，须立即迁出场外。本工程内应由甲方供给之机具材料，因故未能实时供给，得酌予展延工程期限，但一次超过\_\_\_\_日者，如甲方未能即时供给机具材料致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时，比照投标须知九之

（六）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加班赶工：本工程进行期间，如因工程进度落后为配合进度，甲方认为必须增加工人或加开夜班时，乙方应即照办，不得推诿拒绝，并不得要求加价。但因甲方需要乙方超预定进度施工时，而乙方必须在夜间施工者，除得\_\_\_\_\_\_\_\_\_计算方式计算差额加价办理外，对赶工必须增加之设备应提出计划经甲方核定后得按实际需要追加，但已有夜间施工单价及施工项目应连续施工者（如连续壁、反循环椿、潜盾或推进工法等等）或施工惯例应延续施工者（如试椿浇置混凝土、地下工程需抢建、抢修等等）不得另予加价。如乙方未在双方协议时限内完成不予给付。

第十三条配合施工：

与本合约工程有关之其它工程及临时装置，经甲方委托其它承包商办理时，乙方应与其它承包商互相协助合作，使能办理其工作，如因工作不能协调，致生错误或延误工期，或发生其它意外事故，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但受损之一方，应尽速于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经甲方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协议时甲方除径行裁决外，并得在其估验款内扣留，俟其解决上述争议后再发还。

第十四条

一、维持交通：乙方于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如因施工必要暂停交通时，须有适当临时交通路线及公共安全设备，并须事先征得甲方之书面许可方可动工。

二、借用人行道在六个月内未开工，或停工达六个月者，应将借用之人行道回复原状。

第十五条环境清洁与维护：

一、凡在施工范围内挖出废土及完工后剩余之砖块、砂石及其它废料，应依废弃物清理法及本市建筑管理规则等规定尽速清除，如延误不予清除而受罚，概由乙方负责。

二、工地周围排水沟因本工程施工所发生损坏或淤积废土、砂石，均应随时修复及清理，如延误不予修复及清理，致生危害环境卫生、公共安全事件，概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三、工地清洁及环境品质维护，应依\_\_\_\_\_\_\_\_\_市政府所属各机关营缮工程工地环境清洁维护实施要点及环境保护法规办理。

第十六条安全措施：

一、承造人应依劳工安全卫生法及其施行细则暨营造安全卫生设施标准规定确实办理。

二、施工期间，乙方应于工作地点依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号志设置规则，及本府有关规定设立显明之标志，以策安全。

三、建筑物施工场所，除应于基地四周利用密闭式之钢铁或金属板、木板、夹板、铝板等材料设置围篱，鹰架外部分应加铁丝网，并以帆布围护，以防止物料向下飞散或坠落，并应设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设备。

四、对于工地附近人民生命、身体及财产之安全必须预为防范，如因疏忽致生伤亡或其它损害，概由乙方负责。

五、承造人应依规定投保营造综合保险、

第三人意外责任险及邻近房屋倒塌龟裂责任险。（依补充说明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工程保管：

一、在工程未经正式验收相符以前，所有已完成工程及到场材料，包括甲方供给及乙方自备经甲方估验计价者，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有损坏缺少，应由乙方负担。

二、在工程未经验收前，如甲方因需要使用时，乙方不得拒绝。但必须由甲乙双方会同维护单位协商认定双方之权利与义务后，由甲方行接管使用。如有损害应由协商之义务人修复之。

第十八条灾害保险：

一、工程由开工日起至验收合格日止乙方需投保营造保险。

二、在验收前遭遇台风、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灾害时，乙应于灾害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报请甲方派员会同勘查属实，并取具证明后，得按实需工作时间延长工期。

三、除因天灾导致之路面淤泥积水等之灾害，妨碍公共安全市容观瞻、及民众权益而急需回复原状者，得由甲方依照\_\_\_\_\_\_\_\_\_市政府防救天然灾害紧急抢救工程授权处理要点，报请有关单位会勘后，依规定处理外，凡涉及承包工程之损失部分仍应由承包商负责。

四、因甲方因素导致工程延期，得依原付保费比例加价办理。

第十九条工程查验：

一、工程于施工中或验收时，甲方查验人员认为有必要开挖或拆除一部分工程以作检验时，乙方不得推诿，并应于事后负责修复。如发现乙方使用之材料与规定不符时，可拆抽换者（不影响其他构物），乙方应即抽换，不得要求以扣款处理，或延长工期，其所需时间一并列入工期检讨。如不妨碍安全、美观及使用需求，经由甲方检讨可不必拆换或拆换确有困难，必须以扣款方式处理时，除合约另有规定如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外，应按合约单价比例（尺寸不合规定时）、或工料差额（工料不合规定时）之六倍扣减，并于甲方完成报备手续后办理。

二、工程全部完竣，经初验合格后，由甲方派员验收，并报请上级机关监验。凡验收所需工人、工具及梯架等，概由乙方供给之。甲方验收时，如发现工程与规定不符，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妥或依

第一款之规定处理完妥，逾期尚未修改或处理完妥，除应参照

第二十条之规定赔偿逾期损失外，甲方并得动用乙方未领工程款或保证金（含履约保证金及差额保证金）予以改善，如有不敷，由乙方或保证人补足之。

三、全部工程完工之初验及正式验收之复验，以一次为限，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否则自复验之次日起计算至再验收合格之日止均以逾期论处，每日罚款按结算总价千分之一计算，乙方不得异议。

四、乙方及其专业技师应负地质钻探之调查、钻孔取样、记录、鉴定分析及相关作业之责任，并应于报告书上由技师本人署名并加盖执业图记签章负责。

五、上述各款规定事项，乙方均不得以民法

第四百九十三条

第三项前段规定拒绝修改、处理或拖延。

第二十条逾期损失：

乙方如不依照合约规定期限完工，应按逾期之日数，每日赔偿甲方损失按结算总价千分之一计算。逾期罚款甲方得在乙方未领工程款或保证金内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或其保证人追缴之。但其最高赔偿金额超过结算总价十分之一为限。

第二十一条

乙方如与他人有债务纠纷，经法院命令扣留工程款者，乙方不得借故停工，如发生损害，应由乙与保证人共同连带负责。

第二十二条保固期限：

本工程自全部竣工正式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由乙方保固，保固保证金由工程款或保证金扣留或另由乙方提供按结算总价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依工程标的性质定之）计算，如工程一部或全部走动、裂损、坍塌或发生其它损坏时，经查明系甲方工作不良，材料不佳所致者，应由乙方依照图样在限期内负责无条件修复。通知后逾期不办理者，甲方得动用保固保证金修理。保固期间除合约另有约定外，规定如下：

一、建筑物之装修、机电、屋顶、墙壁渗漏及道路工程、自来水工程等，保固期间为\_\_\_\_\_\_\_\_年。

二、建筑物构造体、暗渠、桥涵、隧道，或为此等工作之重修缮者，保固期间为\_\_\_\_\_\_\_\_年。前项保固保证金如保固期间为\_\_\_\_\_\_\_\_年者，期满后全部退还。如保固期间为\_\_\_\_\_\_\_\_年以上或合约部分工程保固期间为\_\_\_\_\_\_\_\_年以上者，第\_\_\_\_\_\_\_\_年退还二分之一，第\_\_\_\_\_\_\_\_年退还其余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保证责任：

一、保证人对于乙方因履行本合约各项规定暨因终止合约或解除合约，而发生之一切义务，均连带负其全责，并愿弃民法

第七百四十五条规定之先诉抗辩权。如涉讼或仲裁以\_\_\_\_\_\_\_\_\_法院为管辖法院，\_\_\_\_\_\_\_\_\_市为仲裁地点。

二、保证人如中途失其保证能力或自行申请退保时，乙应立即觅保更换。原保证人应俟换保手续核定后，始能解除其保证责任。

三、保证人应俟本合约失效时始得解除一切责任。

第二十四条终止或解除合约：

一、甲方认为工程有终止之必要时，得随时终止本合约之全部或一部分工程，一经甲方通知，乙方应立即停工，并由乙方负责遣散工人，其已完成程及已进场材料，均由甲方核实给价。

二、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时，甲方得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约，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乙方及其保证人应负连带赔偿之全责。

（一）乙方私将工程转让他人承包，或将登记证转借他人承包本工程，经甲方查明属实者。

（二）乙方逾规定期限尚未开工，或开工后进行迟缓，进度较规定预定进度落后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三）乙方违背合约或发生变故，甲方认其不能履行合约责任时。乙方如因前项三款情事之一终止或解除合约时，应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到场材料机具设备等，交由甲方全权使用。

三、合约订定后，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而未能开工，或延期开工，或开工后无法继续施工而停工，其时间逾六个月仍无法施工者，乙方得于一个月内要求终止合约，并得就下列项目提出求偿金额，检附计算及相关证明文件送甲方核定若乙方对甲方核定有异议时得依合约所附工程仲裁条款补充规定办理。

（一）工程订约后未能开工：

1、合约书装订成本费（含印花税）

2、依合约规定项目并已实际执行之准备工作费。（如测量放样、钻探、细部设计等）不得超过合约单项之金额。

3、工棚及租金费得依合约单项范围之金额比例折算。

4、工地现场水电费得按实付金额。

5、工地现场看管劳工费，最多二员，六个月之基本工资为限。

6、工程施工进度必需预先定制特殊材料经事先向甲方报备有案并经会同检验合格者得依厂商订购成本收购，但不得超过合约该项材料费之金额。一般购置材料则由乙方自理。

（二）工程开工后：

1、合约规定之准备工作费工棚租金、工地水电费及工程安全设施得依合约单价比例估验计价。

2、已完工工程依合约规定估验计价。

3、进场材料费（以实际施工进度需要，并经检验合格为限，若因保管不当影响品质之部分不予计给）。

4、工程停工期间经甲方认定必要之现场待命人员工资（最多五人以承商公司之员工为限）按合约技术及一般劳力工资计付。

5、停工期间乙方亦应按日填报日报表，并于每周未，每月底将影响部分以书面报工程司备查。

四、乙方如领有预付款者，应即将未扣还金额，并加中央银行基金存款一个月利率之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第二十五条乙方未依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规定及甲方指示办理，以维持交通及排水、维护环境清洁及公共安全时，甲方得径行动用乙方未领工程款或保证金改善，乙方不得异议。

第二十六条合约时效：

本合约及其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工程完竣验收保固期满之日失效。

第二十七条合约份数及附件：

本合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由甲方分别陈转备用，如有误缮，以正本为准。本合约附件，计保证书\_\_\_\_\_\_\_\_\_份、领款印鉴\_\_\_\_\_\_\_\_\_份、投标须知\_\_\_\_\_\_\_\_\_份、投标比价纪录表\_\_\_\_\_\_\_\_\_份、标单详细表\_\_\_\_\_\_\_\_\_份、单价分析表\_\_\_\_\_\_\_\_\_份、供给材料表\_\_\_\_\_\_\_\_\_份、施工说明书\_\_\_\_\_\_\_\_\_份、图样\_\_\_\_\_\_\_\_\_份计\_\_\_\_\_\_\_\_\_张。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

**关于工程劳动合同汇总五**

甲方（全称）：中国人民银行凉山州中心支行乙方（全称）：四川xx公司根据《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就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1、拆除砖体围墙4

1、拆除废旧栏杆19

7.072拆除文化石46

3.72

2.

2、新砌筑围墙10

6.22

3、抹灰75

8.92

2、外墙漆35

9.48

2、新建栏杆11

7.55

2、新贴文化石23

8.84

2、防盗刺网44

1.4围墙灯18盏、更换电线240、更换线管80。

二、以下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其优先次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条件；

4、施工规范；

5、图纸（或施工说明书），以上各文件是作为说明的，若出现含糊或异议，则由业主作出解释或校正。

三、工程期限

1、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90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工期作相应顺延；

3、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期；

4、因重大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项目；

四、工程合同造价

1、工程总造价为：2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价应作相应调整：

a、因设计变更；

b、如增加工程项目另行计算。

五、材料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六、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作业及验收。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质量验收。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七、双方的负责事项

1、甲方：

（1）甲方提供临时用水用电,

（2）按本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3）协助乙方调解在施工过程中与界外的纠纷。

2、乙方：

（1）应严格执行工程施工规范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严禁违章作业或冒险蛮干。施工期间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说明）与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程期限如期竣工，并按投标书确定的施工计划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3）严禁转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现转包，立即终止本合同，其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返工修复。

八、工程价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尾款。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不能协商一致时，应由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十

一、本合同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发

包

方：

承

包

方：代

理

人：

代

理

人：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工程劳动合同汇总六**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以下称发包人)拟修建 工程，接受了 (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年 月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具体规定);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签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签证手续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其中正本，双方各执，副本，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